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7)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 目 錄

創業板的特色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1
附錄三 — 合併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公告；
「Apperience」	指	Apperience Corporation，本公司間接擁有50.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Apperience集團」	指	Apperience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合併集團」	指	Refine Skill及其於有關期間之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出售集團、出售附屬公司及Refine Skill於有關期間之其他附屬公司亦包括在內；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出售協議最後一項未達成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屆時將落實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釋 義

「代價」	指	8,000,000 港元，即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代價；
「責任變更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原債務人)、買方(作為新債務人)與 Refine Skill (作為債權人)將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日期就賣方債項之責任變更而訂立之責任變更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訂金」	指	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時應付本公司之訂金為數 800,000 港元；
「出售集團」	指	Refine Skill 及其附屬公司，即看漢及廣州看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指	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 及科達行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通函「Refine Skill 進行之交易」一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
「產權負擔」	指	以任何財產、資產或各種性質之權利所作出之任何按揭、押記(不論固定或浮動)、抵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衡平權及不利索償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保留所有權、租賃、買賣、售後租回安排，包括就上述各項訂立之任何協議或任何第三方權利；
「易寶集團」	指	易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易寶有限公司」	指	易寶有限公司(將易名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股份代號：8086)；
「易寶股份」	指	易寶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易寶股份收購事項」	指	根據易寶股份收購協議收購合共248,976,000股易寶股份，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易寶股份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肇堅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LDL及THHK(作為賣方)就易寶股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看普」	指	廣州看普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看漢全資擁有；
「香港教育國際」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2)；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看漢」	指	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前稱「China Rise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Refine Skill全資擁有；

## 釋 義

「看漢協議」	指	Refine Skill (作為買方)與看漢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看漢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看漢集團」	指	看漢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DL」	指	Lim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易寶股份收購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賣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rilliant Path Limited，由Wong Tai Wai David先生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協議項下之買方；
「Refine Skill」	指	Refine Skil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看漢之控股公司；
「有關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構成出售集團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Refine Skill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Refine Skill於出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HK」	指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易寶股份收購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賣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債項」	指	(如適用)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Refine Skill之全數金額；及
「%」	指	百分比。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薛秋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余伯仁先生

陳凱寧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5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8,000,000港元。出售集團包括Refine Skill以及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看漢及廣州看普。Refine Skill為投資控股

\* 僅供識別



##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現時或此後所附帶任何性質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fine Skil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efine Skill之全資附屬公司看漢則擁有廣州看普全部股權。有關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段。

倘緊接完成前仍有任何賣方債項，買方將根據於完成時訂立之責任變更契據承擔本公司償還及解除該等債項之責任，而其後本公司將獲解除有關賣方債項之所有負債。

## 代價

代價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償付：

- (a) 其中800,000港元作為出售訂金，須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時支付；及
- (b) 其中7,2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向本集團支付出售訂金。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考慮到：(i)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20,000港元，並經剔除賣方債項(如緊接完成前仍然存在)後調整，賣方債項於出售協議日期合共約為5,93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根據責任變更契據由買家承擔；(ii) 出售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 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一段所載因素。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

## 董事會函件

- (b) 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出售協議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及
- (c)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擬進行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禁止或禁制，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予豁免。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則訂約各方於出售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中止及終結，除就出售協議內持續生效之條文或因任何先前違反情況而提出之申索(如有)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追究任何責任。於上述終止情況下，本公司須於終止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收取出售訂金(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出售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未達成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緊接完成前尚有任何賣方債項，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將原先由本公司承擔賣方債項之責任變更為由買方承擔。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Refine Skil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fine Skill為投資控股公司。

看漢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Refine Skil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看漢之已發行股本為5,010,000港元，分為5,0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繳足股款或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看漢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廣州看普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為看漢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看普主要從事為看漢推出開發產品提供支援服務。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概約)
營業額	1.50	4.14	3.64
除稅前(虧損)/純利淨額	(1.17)	(14.34) (附註1)	28.16 (附註2)
除稅後(虧損)/純利淨額	(1.17)	(14.70) (附註1)	27.94 (附註2)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看漢全部已發行股本產生商譽減值虧損約20,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溢利淨額包括豁免Refine Skill應付其當時之一家控股公司款項之收益約25,800,000港元。
- 為免生疑問，上文所呈列財務資料反映Refine Skill及其兩家附屬公司看漢及廣州看普(即出售集團，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因此，上述財務資料未必能夠與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合併集團(即包括出售集團、出售附屬公司及Refine Skill於有關期間之其他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對賬。納入合併集團內之該等附屬公司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合併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1內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150,000港元及12,290,000港元。

待完成後，Refine Skill、看漢及廣州看普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實現賬面收益約10,000港元。在計算出售事項所產生賬面收益時，已計及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Refine Skill之賣方債項估計約16,050,000港

## 董事會函件

元之責任變更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等因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賣方債項約為5,930,000港元。經計及Refine Skill就出售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約10,150,000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予本公司)後，預期賣方債項金額將增至約16,05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產生實際賬面收益或虧損將視乎出售集團截至完成日期之溢利或虧損而定，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764,391,000港元及468,946,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落實，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及負債將分別約為759,542,000港元及464,087,000港元。

###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約26,626,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落實，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將約為33,718,000港元。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一「5.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所詳述本集團之前景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可能為餘下集團日後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有關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及(ii)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電子學習業務單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購看漢。根據看漢協議，看漢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保證及承諾看漢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溢利淨額分別不會少於45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看漢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溢利淨額分別約為488,000港元、2,356,000港元及2,265,000港元。因此，看漢集團已達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 董事會函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惟未能達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保證溢利與看漢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經審核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溢利淨額之間差額，由看漢科技有限公司根據看漢協議提供之溢利保證補足，本集團因而確認收入約4,235,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向賣方收取約4,235,000港元之現金差額。

儘管看漢集團之財務表現每況愈下，本集團仍持續努力改善電子學習業務單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與香港教育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現代教育(香港)」)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現代教育(香港)同意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a)就本集團建立網絡教育網站(「網絡教育網站」)提供意見；(b)物色合適資訊科技公司負責建立網絡教育網站並監督整個過程；及(c)為本集團網絡教育業務提供電子教科書及／或教材。網絡教育網站(作為電子教材銷售網站)測試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面世，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正式啟用網絡教育網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收購Apperience之50.5%已發行股本，其主要業務範疇包括研發及分銷有關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及可供客戶透過互聯網在世界各地下載之流動電話應用程式。Apperience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當時預期，透過連串修正及調整本集團當時現有電子學習平台(即看漢平台及本集團日後開發之任何電子商務平台)與Apperience旗下平台，本集團可善用Apperience之優勢，借助Apperience集團之網上銷售經驗拓展旗下電子學習平台，發揮收購協同效益。董事會亦預期此業務分部日後可透過推出優質電子學習解決方案締造佳績。

由於網絡教育網站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仍處於開發階段，加上Apperience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始完成，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23.8%。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電子學習業務單位產生期間分部業績未經審核虧損約578,000港元，相對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看漢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818,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分部業績約578,000港元相比持續倒退。本公司注意到，分部回報減少主要歸因於(a)營業額下跌；及(b)無形資產攤銷增加。雖然本公司仍舊相信電子學習業務單位具備發展潛力，但有見(1)近期愈來愈多書籍出版商向香港部分中小學(看漢之主要客戶)提供

## 董事會函件

電子教材，看漢集團之營業額難免受到不利影響；及(2)看漢集團之溢利自二零一三年起不再得到看漢科技有限公司保證，本公司已著手考慮可行業務重組或採取策略改善電子學習業務單位之前景。

網絡教育網站之目標用戶及營商環境有別於看漢集團。網絡教育網站以世界各地普羅大眾為目標，而看漢集團則重點服務香港中小學。由於網絡教育網站以網上廣告及訂閱作為推廣方式，而看漢集團則透過委派銷售團隊親赴學校推廣電子學習產品，看漢集團之客戶基礎明顯較窄。此外，由於看漢集團主要向香港學校銷售材料，有必要時刻與時並進，於可能情況下確保緊貼香港最新教程或課程，故須僱用銷售團隊與學校緊密聯繫及增聘技術員工持續更新網站內容，因而產生額外員工成本。相反，網絡教育網站所需銷售及技術人手較少，大大節省經營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透過網絡教育網站而非看漢集團發展電子學習業務單位，有利本集團更有效率及效益地分配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中，如上文所述，買方於一個商務場合經于先生引薦下接觸本公司，表示有興趣收購看漢，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底就相關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展開磋商，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落實出售協議。考慮到看漢集團之財務表現每況愈下、市場競爭加劇及看漢集團之溢利自二零一三年起不再得到看漢科技有限公司保證，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釋疑慮，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網絡教育網站經營電子學習業務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Apperience後，Apperience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一直符合董事會預期。即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主要受收購Apperience所產生商譽減值虧損影響而擴大至約25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約1,600,000港元)，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約400,000港元)，主要來自(i) Apperience旗下附屬公司所貢獻經營溢利及(ii)表現股份(屬收購Apperience其中一部分代價及非現金調整)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未變



## 董事會函件

現收益。董事會對Apperience集團之未來前景感樂觀，預期Apperience集團所產生收益將成為本集團日後主要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此業務分部對本集團而言具備增長潛力，加上可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本集團應投放更多人力及資源作發展。因此，本集團擬進行出售事項，同時透過網絡教育網站繼續發展電子學習業務單位，並進一步投放資源開拓Apperience集團業務。

憑藉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將加強其庫務職能以善用盈餘資源，務求提高投資回報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

董事預期，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37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日後其他潛在投資。董事會相信，透過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將能夠更有效分配資源，以集中發展更為有利可圖之業務。

考慮到上述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加上(a)於進行出售事項後，將有機會重新分配資源予更具增長潛力之Apperience集團及網絡教育網站；及(b)上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來自出售事項之潛在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餘下集團之業務

於進行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即從事電子學習業務單位，其中包括建立教育單位網站及開發電子書等，以及由Apperience集團從事之業務，Apperience集團專注於(其中包括)研發及分銷軟件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已公佈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a)收購資產或業務；及(b)出售資產或業務之協議、共識、意向或磋商。

### REFINE SKILL 進行之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Refine Skill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則持有科達行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出售出售附屬公司宣告完成。

## 董事會函件

就出售協議項下交易而言，出售集團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與買方同意及確定，倘Refine Skill出售出售附屬公司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有權無償向Refine Skill購買出售附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Refine Skill就出售出售附屬公司已收取及將收取之所得款項將不構成出售集團資產之一部分，而任何該等所得款項將由Refine Skill向本公司或按其指示墊付，並將構成賣方債項之一部分(如適用)。

由於出售出售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完成，Refine Skil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接獲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根據出售協議，該等所得款項概不構成出售集團資產之一部分。根據出售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所得款項已由Refine Skill借予本公司，並將構成本公司結欠Refine Skill賣方債項之一部分，其後於完成時由本公司轉讓予買方。完成後，本公司將獲解除及免除向Refine Skill償還賣方債項(包括Refine Skill借出之出售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之責任，而買方將肩負解除賣方債項之承擔及責任，猶如買方取代本公司成為賣方債項之債務人。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出售協議進行之出售事項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賣方債項之責任變更)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報告內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網址為[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813/GLN2013081304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813/GLN2013081304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網址分別為[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1/0316/GLN2011031601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1/0316/GLN2011031601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327/GLN20120327043\\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327/GLN20120327043_C.pdf)；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0/GLN2013032004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0/GLN20130320040_C.pdf)。

##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認為，計及(i)可供本集團運用之現有銀行及借貸融資；及(ii)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在內之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在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目前所需。

## 3.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如下：

	附註	非流動部分 千港元	流動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1	242,780	—	242,780
表現股份	2	84,236	84,236	168,472
出售訂金及就出售 出售附屬公司收取 之訂金	3	—	3,650	3,650
其他		—	113	113
		<u>327,016</u>	<u>87,999</u>	<u>415,015</u>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Apperience之50.5%已發行股本後，作為收購代價其中一部分，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92,132,5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8港元。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四週年當日到期。倘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應付款項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則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贖回，方式為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出及交付本金額相等於有關金額本金100%之承兌票據，連同逾期欠款按(a)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及(b)年利率4厘兩者中之較低者累計利息，並將於發行承兌票據滿一週年當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概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就四名票據持有人行使本金總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發行合共592,592,591股兌換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為328,132,5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金額相當於完成收購Apperience集團當日向賣方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減四名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所兌換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兌換時方予區分。
2. 除非另行界定，本附註2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Apperience之50.5%已發行股本後，作為收購代價其中一部分，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表現股份0.108港元發行新股份(包括第一批表現股份及第二批表現股份)，以1,452,342,588股(可予調整)為限。第一批表現股份將於目標溢利期間I之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後一個月內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目標溢利期間I指緊隨完成收購Apperience後下一個曆月首日起計12個月期間。第二批表現股份將於目標溢利期間II之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後一個月內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目標溢利期間II指緊隨完成收購Apperience後第13個曆月首日起計12個月期間。表現股份之詳細計算方法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概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表現股份之負債金額相當於日後向賣方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及第二批表現股份之公平價值。
3. 買方已就出售出售集團向本公司支付出售訂金800,000港元。

於簽署相關買賣協議時已向本公司支付出售出售附屬公司之訂金2,850,000港元。由於出售出售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完成，Refine Skil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接獲該等出售所得款項，並根據出售協議借予本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取得銀行融資抵押賬面值約62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第一季度業績**」)所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或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增加。虧損增加主要與收購Apperience其中50.5%已發行股本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商譽減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公佈第一季度業績。

誠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儘管本集團主要因(i)二零一三年三月所收購Apperience旗下附屬公司貢獻經營溢利;及(ii)表現股份(屬收購Apperience其中一部分代價及非現金調整)公平價值變動產生未變現收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6,100,000港元,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由二零一二年同期虧損約1,6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256,500,000港元。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主要源自商譽減值。本公司已於第一季度業績內主要確認商譽減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期業績報告。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研發及分銷軟件業務；及(ii)提供電子學習業務單位。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及「餘下集團之業務」兩段所載，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及由Apperience集團從事之業務。

董事會對Apperience集團之未來前景感樂觀，預期Apperience集團所產生收益將成為本集團日後主要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此業務分部對本集團而言具備增長潛力，加上可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本集團將投放更多人力及資源作發展。因此，本集團擬透過網絡教育網站繼續發展電子學習業務單位，並進一步投放資源開拓Apperience集團業務。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易寶股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LDL及THHK同意出售合共248,976,000股易寶股份，總代價為79,921,296港元，即每股易寶股份之平均價為0.321港元。

易寶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服務、電子商務以及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於二零一二年，易寶集團成立B2C(企業對客戶)外貿電子商務網站DX.com，透過連結易寶集團旗下另一B2C外貿電子商務網站DealExtreme.com，促進與非英語系消費者之溝通，並加深消費者對DX品牌之認識。此外，易寶集團亦為政府部門及企業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專業資訊科技支援解決方案，而本集團亦為其客戶之一。

董事會認為，易寶股份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日後與易寶集團攜手合作之潛在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易寶集團間並無任何處於磋商階段之正式業務合作計劃。

未來，本集團將加強其庫務職能以善用資源，務求提高投資回報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

透過審慎進行上述現有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仔細發掘適當投資及業務拓展機會，務求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締造價值。

緊隨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即網絡教育網站)及由Apperience集團從事之業務。為免生疑問，餘下集團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惟不包括出售集團(即Refine Skill、看漢及廣州看普)。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軟件業務

收購Apperience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之非常重大收購，其若干現有股東包括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及THL A1 Limited(「THL」)。THL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須向收購事項賣方支付之代價總金額最多達548,985,5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Apperience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及分銷軟件業務，旗下主要產品Advanced SystemCare為可協助用家保護其個人電腦免受間諜軟件及病毒入侵、偵測及解決涉及電腦安全及性能問題之系統實用軟件。Apperience集團亦從工具欄廣告賺取收入。Apperience集團時刻關注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趨勢，持續升級旗下產品，務求緊貼瞬息萬變之資訊科技環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Advanced SystemCare於全球有超過800,000名付費用戶，而免費及付費活躍用戶則超過9,000,000名。

完成收購Apperience後，本公司持有Apperience其中50.5%已發行股本，並取得Apperience集團之管理控制權。Apperience集團之經營業績已於完成收購Apperience時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軟件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6,626,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238,088,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源自收購Apperience其中50.5%已發行股本產生之商譽減值約257,496,000港元。商譽減值屬非現金會計調整，不會影響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度。於本期間內，軟件業務錄得除商譽減值前分部溢利約19,408,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6,626,000港元，主要來自軟件業務。

#### 毛利

餘下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22,041,000港元。

#### 期間虧損

餘下集團之本期間除稅後虧損約為255,316,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商譽減值約257,496,000港元。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約為6,646,000港元。有關溢利主要來自(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收購之Apperience附屬公司所貢獻除稅後溢利約16,193,000港元；及(ii)表現股份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約7,262,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約95,848,000港元(不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82,000港元及出售出售集團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37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餘下集團一般採用內部產生資源及二零一二年度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集所得款項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另一融資工具。該等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為無抵押及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到期。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普通股0.1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直至到期日前三個營業日當日為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合共200,000,000股兌換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Apperience後，本公司向收購事項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92,132,5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8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就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8港元向進行兌換之票據持有人發行合共592,592,591股兌換股份，本金總額為64,000,000港元。有關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透過額外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4,148,691.50港元，分為2,041,486,91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47,244,000港元(不包括出售集團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37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賣方債項之責任變更約5,928,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464,087,000港元。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為62.1%。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前稱艾華(大中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代價6,500,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之物業，並取得本金額為3,25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之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2厘之年利率計息，並分180個月償還(每期包括利息)，自提取後一個月開始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到期。銀行貸款另加利息及其他費用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6,4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銀行貸款已全數解除及免除。

餘下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美元(約621,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作為餘下集團獲授高達500,000港元銀行融資擔保之存款。有關存款以美元列值，並按固定年利率0.05厘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有可動用未提取銀行融資約446,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餘下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於完成收購Apperience後，美元成為餘下集團主要交易貨幣之一。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掛鈎，故餘下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董事認為，餘下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除上述者外，餘下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管理其他貨幣之外幣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利用對沖衍生工具(如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 重大投資

###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餘下集團與一名分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函件，內容有關認購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10厘息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收購 *Apperienc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完成收購 *Apperience* 其中50.5%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有關收購 *Apperience* 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收購一項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餘下集團完成收購 *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Dragon Orien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4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Dragon Oriental*之主要資產為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有關收購 *Dragon Oriental* 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

### 收購易寶有限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餘下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總代價79,921,296港元收購248,976,000股易寶有限公司股份，相當於協議日期易寶有限公司約4.89%已發行股本。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已支付收購訂金約35,000,000港元。收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通函。

## 重大出售

### 出售一項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餘下集團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出售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於出售完成日期結欠Refine Skill之全數貸款，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有關出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是項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期間內，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4名僱員。餘下集團根據市場慣例、餘下集團表現、個人資歷及表現以及聘用僱員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定期檢討並釐定薪酬政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促成及協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及增聘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本集團達成長遠業務目標所帶來之經濟成果。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購股權，可認購6,200,000股股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前稱艾華（大中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約3,62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與是項公司擔保有關之銀行貸款已全數解除及免除。

## 展望

完成收購Apperience後，餘下集團成功拓展業務至軟件業務之資訊科技範疇，為集團發展注入新動力。受惠於Apperience集團帶來之經營溢利貢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顯著增長，相對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基於Apperience集團之財務表現，餘下集團對其業務前景感樂觀，預期Apperience集團所帶來收益日後將成為餘下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展望未來，餘下集團將重點加強四大業務範疇，包括防毒軟件、流動應用程式、線上遊戲及電子學習業務單位，務求促進業務發展。

餘下集團將持續改善庫務職能以善用盈餘資源，致力提高投資回報及管理財務資源，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就此，餘下集團將考慮各種提高回報之途徑，包括投資於本地或全球證券市場及進行物業投資。董事會將採取積極而審慎態度執行庫務管理。

透過審慎執行上述現有業務，餘下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投資機遇及新業務計劃，於不久將來為股東締造價值。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 (i) 銷售光學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光學顯示業務」) — 終止經營業務

光學顯示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而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為288,000港元。

由於光學顯示業務迄今之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董事會決定結束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泰益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廣泰」)所營運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廣泰在中國完成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撤銷註冊。

(ii) 非常重大收購 Apperience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Access Magic Limited、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Wealthy Hope Limite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及 THL (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之附屬公司，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作為賣方(統稱「賣方」)、董雨果、薛秋實、連銘及陳亮作為保證人(統稱「保證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 Apperience 已發行股本中 10,436,667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之股份(合共相當於 Apperience 已發行股本 50.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相同訂約各方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總金額最多達 548,985,500 港元(可予調整)，部分以增設及發行本金額最多為 392,132,500 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及部分則以按每股表現股份 0.108 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 1,452,342,588 股(可予調整)表現股份(如適用)償付。

Apperience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及分銷軟件業務及可供客戶透過互聯網在世界各地下載之手機應用程式。

Apperience 集團主要產品 Advanced SystemCare 一直定期更新及升級，最新第 6 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正式推出。根據 Apperience 集團內部銷售數據庫，Advanced SystemCare 已累積超過 800,000 名付費用戶。根據 Apperience 集團內部銷售數據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有超過 5,000,000 名免費及付費活躍用戶(即該月份最少使用產品一次之用戶)。Apperience 集團亦自工具欄廣告獲取收入。於安裝 Apperience 集團之軟件產品時，互聯網用家可以選擇是否安裝由 Apperience 集團客戶開發之工具欄到其電腦。Apperience 集團會根據安裝工具欄並保留一段指定時間之用家數量，收取廣告收入。根據 Apperience 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Apperience 集團主要市場為美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其收入總額貢獻約 56%。Apperience 集團之目標客戶主要為個人消費者。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持有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之50.5%，並控制Apperience集團之管理。Apperience集團之業績將於完成後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有關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及表現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內，餘下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 年度虧損

餘下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約為11,93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8,692,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餘下集團一般採用內部產生資源及過往年度發行新股份所籌集所得款項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包括1,248,894,32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另一融資工具。該等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且為無抵押，而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普通股0.1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為止。有關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46,709,000港元，而餘下集團之負債總額則約為22,09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為15.1%。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艾華(大中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代價6,500,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之物業，並取得本金額為3,25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之銀行貸款，按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厘計息，並分180個月分期償還(每期包括利息)，自提取起計一個月開始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到期。銀行貸款另加利息及其他費用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賬面值約為6,585,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內，餘下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董事認為，餘下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 重大事項

####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香港教育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僑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息率為2厘，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普通股0.1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票據轉換為普通股，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為止。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港元，其中(i)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業務所需資金；及(ii)約14,500,000港元將用作日後機會出現時投資於電子商貿及／或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 Limited (「**Lucky Famous**」)與香港教育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現代教育香港**」)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

據此，Lucky Famous同意委聘而現代教育香港同意提供有關(i)就為本集團建立網站作為網絡教育業務平台事宜提供意見；(ii)物色合適資訊科技公司負責建立網站及監督整個過程；及(iii)為本集團網絡教育業務提供電子教科書及／或教材之服務，代價為600,000港元，為期八個月，視乎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定並受其所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6名僱員。餘下集團根據市場慣例、餘下集團表現、個人資歷及表現以及聘用僱員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定期檢討並釐定薪酬政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之經濟成果。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購股權，可認購6,200,000股股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收購Apperience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548,986,000港元。

## 展望

展望未來，待完成收購Apperience後，餘下集團會主力發展及銷售四大主要業務，包括防毒軟件、手機應用程式、網上遊戲及網上電子學習產品，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

隨著環球經濟基調趨向正面，企業對軟件產品之需求增加，加上雲端技術之廣泛應用，Apperience在歐美及亞洲市場均有龐大之發展空間。餘下集團將積極推出適時及有效之市場推廣計劃，讓旗下產品得以覆蓋全球每一個角落。

在穩健財務狀況下，餘下集團亦將採取積極但審慎態度進行庫務管理，並將由專業投資委員會負責監督此方面工作。除潛在投資項目外，餘下集團亦將考慮透過以下方式提高回報，包括(a)定期銀行存款；(b)以中短期方式向獨立第三方貸款；及(c)投資於本地或環球證券。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餘下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光學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業務。

#### 光學顯示業務

光學顯示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廣泰尚有少量顯示器，雖已積極出售，惟由於市場競爭極為激烈，未見成績。管理層正審慎考慮此項業務前景。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本年度內，餘下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 年度虧損

餘下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約為34,087,000港元，包括豁免Refine Skill結欠餘下集團款項約25,809,000港元產生之虧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4,733,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而餘下集團之總負債則約為2,7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由於餘下集團已：(a)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公開發售，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1,178,000港元；及(b)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配售，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5,197,000港元，故餘下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遇到現金流問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向其全體權益股東發行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及786,670,743股紅股，扣除費用後籌得約101,178,000港元。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及紅股發行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16港元(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股份合併調整)向一名顧問授出6,200,000份購股權(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股份合併調整)。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發行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扣除費用後籌得約25,197,000港元。有關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完成股份合併，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每兩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8,894,324股股份。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1%，乃總負債約2,738,000港元相對總資產約132,971,000港元之百分比。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內，餘下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董事認為，餘下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餘下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於需要時採取保障措施。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餘下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代價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10%。然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餘下集團與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之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惟餘下集團認為終止投資並無對餘下集團現有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是項收購及終止投資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香港及北京僱用約6名僱員。餘下集團根據市場慣例、餘下集團表現、個人資歷及表現以及聘用僱員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釐定並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16港元(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股份合併調整)，向一名顧問授出6,200,000份(經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股份合併調整)購股權。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d)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 光學顯示業務

自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從事光學顯示業務以來，此分部之業務表現未如理想。隨著本公司前任董事總經理(其最初為本公司引進此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初離開本公司，光學顯示業務之營業額進一步下跌。餘下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為2,774,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約為5,191,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餘下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774,000港元。

##### 年度虧損

餘下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約為13,314,000港元。儘管營業額有所減少，然而，年度虧損仍較去年為少，此乃由於在本年度內，銷售及行政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736,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而餘下集團之總負債則約為3,336,000港元。餘下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遇到現金流問題。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完成向若干承配人配售及發行218,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205,000港元，主要已經用作贖回本公司於收購看漢教育時所發行之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將涉及：(1)股份合併，據此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2)增加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除此之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8.2%，乃總負債約3,336,000港元相對總資產約40,849,000港元(包括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款項約28,036,000港元)之百分比。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賬面值約為2,075,000港元，而汽車融資租約項下承擔金額則約為

1,513,000港元。租賃通常初步為期48個月至60個月，實際利率介乎5.50厘至7.04厘。除上文披露者外，餘下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內，餘下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董事並不認為，餘下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餘下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於需要時採取保障措施。

###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收購看漢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964,000港元。看漢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學校及公司機構提供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賣方作出了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看漢須達到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為45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重大收購外，於本年度內，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香港及北京僱用約6名僱員。餘下集團根據市場慣例、餘下集團表現、個人資歷及表現以及聘用僱員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釐定並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展望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以下為Refine Skil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合併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與若干解釋附註。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僅為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有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出售Refine Skil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廣州看普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看普」)(「出售集團」)之通函而編製。除出售集團外，合併集團亦包括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及科達行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為Refine Skill Limited之附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出售)以及第III-10及III-11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1所列Refine Skill Limited於有關期間存在之其他附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受聘審閱財務報表」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

## 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1,026	3,636	4,137	1,679	1,504
銷售成本	(77)	(264)	(228)	(107)	(119)
毛利	949	3,372	3,909	1,572	1,385
其他收入	76	281	265	137	16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91)	41,292	(9,669)	42	—
行政開支	(2,547)	(2,284)	(1,378)	(1,024)	(1,2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	(821)	(1,217)	(431)	(1,390)
其他經營開支	—	—	—	—	(307)
經營(虧損)/溢利	(2,329)	41,840	(8,090)	296	(1,437)
融資成本	(31)	(102)	(86)	(35)	(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60)	41,738	(8,176)	261	(1,487)
所得稅開支	—	(217)	(359)	(160)	—
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2,360)	41,521	(8,535)	101	(1,487)
<b>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期間虧損	(4,859)	(1,509)	(288)	(320)	—
合併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虧損)/溢利	(7,219)	40,012	(8,823)	(219)	(1,487)

## 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7,219)	40,012	(8,823)	(219)	(1,48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年度/期間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3	172	18	(23)	(10)
年度/期間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25)	—	—	—	—
年度/期間有關海外業務撤銷註冊之重新分類調整	—	—	(307)	—	—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188	172	(289)	(23)	(10)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7,031)</u>	<u>40,184</u>	<u>(9,112)</u>	<u>(242)</u>	<u>(1,497)</u>
以下人士應佔：					
合併集團擁有人	<u>(7,031)</u>	<u>40,184</u>	<u>(9,112)</u>	<u>(242)</u>	<u>(1,497)</u>

##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804	142	7,177	7,053	241
無形資產	—	1,647	3,637	2,550	3,955
商譽	23,239	23,239	2,408	23,239	2,408
	<u>25,043</u>	<u>25,028</u>	<u>13,222</u>	<u>32,842</u>	<u>6,6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00	—	—	—	—
貿易應收賬款	138	263	1,632	738	4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7	2,970	4,471	654	324
應收貸款，無抵押	—	2,019	—	—	—
應收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	—	73	73	5,928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433	—	—	235	—
銷售貸款	—	—	—	—	2,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4	6,153	3,732	5,219	1,032
	<u>10,792</u>	<u>11,405</u>	<u>9,908</u>	<u>6,919</u>	<u>10,543</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 一家出售集團資產	—	—	—	—	10,112
<b>流動資產總值</b>	<u>10,792</u>	<u>11,405</u>	<u>9,908</u>	<u>6,919</u>	<u>20,65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40	251	—	251	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7	2,017	1,849	2,259	4,709
融資租賃承擔	373	—	—	—	—
應付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31,587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194	6,877	—	6,877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3,108	3,193	—
當期稅項負債	—	150	147	285	147
	<u>47,741</u>	<u>9,295</u>	<u>5,104</u>	<u>12,865</u>	<u>4,859</u>

##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 一家出售集團負債	—	—	—	—	5,871
流動負債總額	47,741	9,295	5,104	12,865	10,730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6,949)	2,110	4,804	(5,946)	9,9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06)	27,138	18,026	26,896	16,52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140	—	—	—	—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3,046)	27,138	18,026	26,896	16,5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
儲備	(13,046)	27,138	18,026	26,896	16,529
(資本虧絀)/總權益	(13,046)	27,138	18,026	26,896	16,529

##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8)	(5,997)	(6,015)
年度虧損	—	—	(7,219)	(7,219)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188	—	188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88	(7,219)	(7,03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70	(13,216)	(13,046)
年度溢利	—	—	40,012	40,012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172	—	17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72	40,012	40,18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42	26,796	27,138
年度虧損	—	—	(8,823)	(8,823)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289)	—	(28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289)	(8,823)	(9,11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	17,973	18,026

##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42	26,796	27,138
期間虧損	—	—	(219)	(219)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23)	—	(23)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23)	(219)	(24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319	26,577	26,89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3	17,973	18,026
期間虧損	—	—	(1,487)	(1,487)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10)	—	(1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10)	(1,487)	(1,49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43	16,486	16,529

##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360)	41,738	(8,176)	261	(1,487)
— 終止經營業務	(4,859)	(1,509)	(288)	(320)	—
經調整：					
— 攤銷	—	—	—	—	307
— 銀行利息收入	(27)	(18)	(20)	—	—
— 折舊	400	170	313	152	188
— 匯兌調整	78	(24)	(232)	7	(35)
— 融資成本	31	102	86	35	50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655	118	(14)	(4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	(929)	—	—	—
— 一家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	—	(293)	—	—
— 終止買賣協議之收益	—	(286)	—	—	—
— 存貨減值虧損	—	1,328	—	—	—
— 商譽減值虧損	—	—	20,831	—	—
— 貸款利息收入	—	(12)	(6)	—	—
— 公司間往來賬目豁免	—	(29,527)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6,107)	11,151	12,201	88	(97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587	(8,136)	(6,877)	—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33)	433	—	(235)	—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565	(125)	(1,369)	(475)	1,223
存貨減少	693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78)	197	(4,335)	(34)	(126)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92)	11	—	—	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11	994	262	242	10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	(2,454)	4,525	(118)	(414)	133
已付所得稅	(7)	(67)	(362)	(25)	—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2,461)	4,458	(480)	(439)	13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銀行利息	27	18	20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已收訂金	—	—	—	—	2,850
發展項目之支出	—	(1,647)	(1,990)	(903)	(625)
墊付貸款	—	(1,200)	—	—	—
已收貸款	—	—	2,019	2,019	—
已收貸款利息	—	12	6	—	—
就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221)	(2,391)	(5,036)	(4,717)	(24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0	1,416	52	51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7	891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57)	(2,901)	(4,929)	(3,550)	1,982



##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899	(2,060)	(73)	(73)	(1,620)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支出	(31)	(14)	—	—	—
已付利息	—	(88)	(86)	(35)	(5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有抵押	—	—	3,250	3,250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28)	(1,513)	—	—	—
償還銀行貸款，有抵押	—	—	(142)	(57)	(87)
<b>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5,740</b>	<b>(3,675)</b>	<b>2,949</b>	<b>3,085</b>	<b>(1,75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3,122</b>	<b>(2,118)</b>	<b>(2,460)</b>	<b>(904)</b>	<b>358</b>
<b>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926</b>	<b>8,104</b>	<b>6,153</b>	<b>6,153</b>	<b>3,732</b>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6	167	39	(30)	24
<b>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104</b>	<b>6,153</b>	<b>3,732</b>	<b>5,219</b>	<b>4,11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04	6,153	3,732	5,219	1,032
有關分類為持有待售之一家出售集團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3,082
	<b>8,104</b>	<b>6,153</b>	<b>3,732</b>	<b>5,219</b>	<b>4,114</b>

##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代價8,000,000港元向Brilliant Path Limited出售出售集團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Refine Skill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泰益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獲分類至終止經營業務下。廣泰益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撤銷註冊程序。

Refine Skill Limited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網站 開發、 電子學習 產品及 服務
廣州看普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支援直接 控股公司 業務計劃 推出開發 產品
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 <sup>##Δ</sup>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科達行有限公司 <sup>##Δ</sup>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Upway (Hong Kong) Limtied <sup>Δ</sup>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100%	100%	—	暫無業務
廣泰益昌(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sup>Δ</sup>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 港元	—	100%	—	100%	—	銷售光學 顯示設備、 零件及 相關技術
億盛發展有限公司 <sup>Δ</sup>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	—	—	暫無業務
香港塑膠製品廠 有限公司 <sup>Δ</sup>	香港	普通股5港元	—	#	—	—	—	暫無業務
北京聯夢活力世界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 <sup>Δ</sup>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	—	—	—	—	提供資訊 科技營銷及 諮詢服務

- \* 億盛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為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億盛發展有限公司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香港塑膠製品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塑膠製品廠有限公司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北京聯夢活力世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及科達行有限公司已售予獨立第三方。
- △ 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在本附錄內附註3其他及合併調整一欄合併及披露。

##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合併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68(2)(a)(i)(A)條編製。

於有關期間，Refine Skill Limited自同系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收購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科達行有限公司、Upway (Hong Kong) Limited及香港塑膠製品廠有限公司(統稱「合併公司」)。由於Refine Skill Limited及合併公司於收購前後均由本公司控制，故收購事項入賬列為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

就編製合併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合併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組成合併集團之各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合併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組成合併集團之各公司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內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已根據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就編製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相關會計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且應與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3. 額外披露—合併集團與出售集團之對賬

(a) 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集團 千港元	其他 及合併調整 千港元	合併集團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137	—	4,137
銷售成本	(228)	—	(228)
毛利	3,909	—	3,909
其他收入	251	14	26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6,593)	6,924	(9,669)
行政開支	(687)	(691)	(1,3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7)	—	(1,217)
經營(虧損)/溢利	(14,337)	6,247	(8,090)
融資成本	—	(86)	(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337)	6,161	(8,176)
所得稅開支	(359)	—	(359)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4,696)	6,161	(8,535)
<b>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288)	(288)
合併集團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4,696)	5,873	(8,823)

(b) 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集團 千港元	其他 及合併調整 千港元	合併集團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696)	5,873	(8,82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年度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	17	18
本年度有關海外業務撤銷註冊之 重新分類調整	—	(307)	(30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1	(290)	(28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4,695)</u>	<u>5,583</u>	<u>(9,112)</u>
以下人士應佔：			
合併集團擁有人	<u>(14,695)</u>	<u>5,583</u>	<u>(9,112)</u>

(c)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出售集團 千港元	其他及 合併調整 千港元	合併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241	—	241
無形資產	3,955	—	3,955
商譽	2,408	—	2,408
	<u>6,604</u>	<u>—</u>	<u>6,604</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409	—	4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	—	324
應收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5,928	—	5,928
銷售貸款	2,850	—	2,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	—	1,032
	<u>10,543</u>	<u>—</u>	<u>10,543</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一家出售集團資產	<u>—</u>	<u>10,112</u>	<u>10,112</u>
<b>流動資產總值</b>	<u>10,543</u>	<u>10,112</u>	<u>20,65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3	—	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9	—	4,709
當期稅項負債	147	—	147
	<u>4,859</u>	<u>—</u>	<u>4,859</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一家出售集團負債	<u>—</u>	<u>5,871</u>	<u>5,871</u>
<b>流動負債總額</b>	<u>4,859</u>	<u>5,871</u>	<u>10,73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684</u>	<u>4,241</u>	<u>9,925</u>
<b>資產淨值</b>	<u>12,288</u>	<u>4,241</u>	<u>16,52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	—
儲備	12,288	4,241	16,529
<b>總權益</b>	<u>12,288</u>	<u>4,241</u>	<u>16,529</u>

## (d)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售集團				其他及合併調整				合併集團			
	股本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本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本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18)	(5,997)	(6,015)	—	(18)	(5,997)	(6,015)
年度溢利/(虧損)	—	—	165	165	—	—	(7,384)	(7,384)	—	—	(7,219)	(7,219)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	—	1	—	187	—	187	—	188	—	188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	165	166	—	187	(7,384)	(7,197)	—	188	(7,219)	(7,0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	165	166	—	169	(13,381)	(13,212)	—	170	(13,216)	(13,046)
年度溢利	—	—	27,941	27,941	—	—	12,071	12,071	—	—	40,012	40,012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51	—	51	—	121	—	121	—	172	—	17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1	27,941	27,992	—	121	12,071	12,192	—	172	40,012	40,1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52	28,106	28,158	—	290	(1,310)	(1,020)	—	342	26,796	27,138
年度(虧損)/溢利	—	—	(14,696)	(14,696)	—	—	5,873	5,873	—	—	(8,823)	(8,823)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	—	1	—	(290)	—	(290)	—	(289)	—	(289)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	(14,696)	(14,695)	—	(290)	5,873	5,583	—	(289)	(8,823)	(9,1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	13,410	13,463	—	—	4,563	4,563	—	53	17,973	18,026

## (d)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售集團				其他及合併調整				合併集團			
	股本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本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本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52	28,106	28,158	—	290	(1,310)	(1,020)	—	342	26,796	27,138
期間溢利/(虧損)	—	—	818	818	—	—	(1,037)	(1,037)	—	—	(219)	(219)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7)	—	(7)	—	(16)	—	(16)	—	(23)	—	(23)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7)	818	811	—	(16)	(1,037)	(1,053)	—	(23)	(219)	(24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45	28,924	28,969	—	274	(2,347)	(2,073)	—	319	26,577	26,8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3	13,410	13,463	—	—	4,563	4,563	—	53	17,973	18,026
期間虧損	—	—	(1,165)	(1,165)	—	—	(322)	(322)	—	—	(1,487)	(1,487)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0)	—	(10)	—	—	—	—	—	(10)	—	(1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10)	(1,165)	(1,175)	—	—	(322)	(322)	—	(10)	(1,487)	(1,49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43	12,245	12,288	—	—	4,241	4,241	—	43	16,486	16,529



(e)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集團 千港元	其他 及合併調整 千港元	合併集團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4,337)	6,161	(8,176)
— 終止經營業務	—	(288)	(288)
經調整：			
— 銀行利息收入	(11)	(9)	(20)
— 折舊	12	301	313
— 匯兌調整	—	(232)	(232)
— 融資成本	—	86	86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4)	(14)
— 一家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	(293)	(293)
— 商譽減值虧損	20,831	—	20,831
— 貸款利息收入	—	(6)	(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495	5,706	12,201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369)	—	(1,3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36)	(99)	(4,3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6,877)	(6,8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0	(18)	262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	1,170	(1,288)	(118)
已付所得稅	(362)	—	(362)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808	(1,288)	(480)

(e)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集團 千港元	其他 及合併調整 千港元	合併集團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銀行利息	11	9	20
發展項目之支出	(1,990)	—	(1,990)
已收貸款	—	2,019	2,019
已收貸款利息	—	6	6
就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84)	(4,952)	(5,03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52	5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063)</b>	<b>(2,866)</b>	<b>(4,929)</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73)	—	(73)
已付利息	—	(86)	(86)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有抵押	—	3,250	3,250
償還銀行貸款，有抵押	—	(142)	(142)
<b>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b>	<b>(73)</b>	<b>3,022</b>	<b>2,94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328)</b>	<b>(1,132)</b>	<b>(2,460)</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2	2,781	6,15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	38	39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045</b>	<b>1,687</b>	<b>3,73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5	1,687	3,732

## A.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隨附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出售Refine Skil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廣州看普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看普」)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而編製。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並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因此，基於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餘下集團在出售事項於本通函所示日期落實後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餘下集團之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137	(4,137)	1	—
銷售成本	<u>(228)</u>	228	1	<u>—</u>
毛利	3,909			—
其他收入	2,053	(251)	1	1,80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6,451)	16,593	1	(21,646)
		(21,788)	2	
銷售及行政開支	<u>(14,442)</u>	1,904	1	<u>(12,538)</u>
經營虧損	(24,931)			(32,382)
融資成本	<u>(1,048)</u>			<u>(1,048)</u>
除稅前虧損	(25,979)			(33,430)
所得稅開支	<u>(359)</u>	359	1	<u>—</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6,338)			(33,430)
<b>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288)</u>			<u>(28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6,626)</u>	14,696	1	<u>(33,718)</u>
		(21,788)	2	

C.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02			1,202
投資物業	41,968			41,968
無形資產	52,161			52,161
商譽	500,166			500,166
	<u>595,497</u>			<u>595,497</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25			47,925
投資於一項可換股債券	3,790			3,7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1			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227	6,370	4	101,597
	<u>147,563</u>			<u>153,933</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 集團資產	21,331	(17,147) 5,928	3 4	10,112
	<u>168,894</u>			<u>164,045</u>
<b>流動資產總值</b>				
	<u>168,894</u>			<u>164,04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34			13,93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01			401
當期稅項負債	28,273			28,273
	<u>42,608</u>			<u>42,608</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 集團負債	7,880	(4,859)	3	3,021
	<u>50,488</u>			<u>45,629</u>
<b>流動負債總額</b>				
	<u>50,488</u>			<u>45,62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8,406</u>			<u>118,41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13,903</u>			<u>713,913</u>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511			7,511
可換股票據	241,023			241,023
表現股份	169,924			169,924
	<u>418,458</u>			<u>418,458</u>
資產淨值	<u>295,445</u>			<u>295,4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4,149			204,149
儲備	64,327	10	4	64,3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268,476			268,486
非控股權益	26,969			26,969
總權益	<u>295,445</u>			<u>295,455</u>

## D.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5,979)	(21,788)	2	(33,430)
		14,337	5	
— 終止經營業務	(288)			(288)
經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748)	11	5	(1,737)
折舊	355	(12)	5	343
融資成本	1,048			1,048
匯兌收益	(21)			(21)
一家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之收益	(293)			(29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6)			(26)
商譽減值虧損	20,831	(20,831)	5	—
貸款利息收入	(65)			(65)
出售出售集團之虧損	—	21,788	2	21,788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b>	<b>(6,186)</b>			<b>(12,681)</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743)	5,605	5	(1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32	(207)	5	2,6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211			211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b>	<b>(8,886)</b>	<b>—</b>		<b>(9,983)</b>
已付所得稅	(362)	362	5	—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9,248)</b>			<b>(9,983)</b>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銀行利息收入	1,751	(11)	5	1,740
發展項目之支出	(1,990)	1,990	5	—
已收貸款	5,019			5,019
貸款利息收入	65			65
退回購入投資之訂金	10,000			10,000
就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包括已付訂金)	(5,765)	84	5	(5,68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998	2	2,99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2			52
	<u>9,132</u>			<u>14,193</u>
<b>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86)			(86)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19,687			19,687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250			3,250
償還銀行貸款	(142)			(142)
	<u>22,709</u>			<u>22,709</u>
<b>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淨額	22,593			26,9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05	(3,372)	5	114,73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9	(1)	5	38
	<u>140,737</u>			<u>141,690</u>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0,737	2,998	2	141,690
	<u>140,737</u>	(2,045)	5	<u>141,690</u>



## E.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1. 調整指撇除Refine Skill Limited (「Refine Skill」、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廣州看普(「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

2. 調整指出售出售集團之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

出售事項之虧損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	8,000
減：出售事項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相關開支	<u>(1,630)</u>
	6,370
加：責任變更契據一賣方債項*	—
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u>(28,158)</u>
出售事項之虧損	<u><u>(21,788)</u></u>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並無錄得本公司結欠Refine Skill之金額。

3. 調整指撇除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4. 調整指餘下集團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後)及出售Refine Skill全部權益之財務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	8,000
減：出售事項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相關開支	<u>(1,630)</u>
	6,370
加：責任變更契據一賣方債項	5,928
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售出售集團資產淨值	<u>(12,288)</u>
出售事項之收益	<u><u>10</u></u>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約28,15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2,288,000港元。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看漢產生商譽減值虧損約20,831,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

5. 調整指撇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

6. 所有備考調整僅就出售Refine Skill而作出，預期不會持續影響餘下集團。

以下交易並無於上述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反映。

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Refine Skill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efine Skill有條件同意出售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 (「Five Stars」) 連同其附屬公司科達行有限公司 (統稱「出售集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ive Stars於出售完成日期結欠本集團之全數股東貸款2,850,000港元 (「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落實。是項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出售出售附屬公司之估計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	13,000
減：是項出售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相關開支	<u>(128)</u>
	12,872
減：轉讓契約一豁免賣方債項	(2,850)
減：出售附屬公司之已售資產淨值	<u>(4,241)</u>
是項出售之收益	<u><u>5,781</u></u>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通函第IV-2至IV-8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遵循適用準則於附錄四第IV-1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出售Refine Skill Limited全部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所構成影響。作為其中一項程序，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狀況表中摘取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料；以及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所載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摘取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文件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工作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重大影響而言屬合理之基礎，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之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8,0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782,227,653 股股份 278,222,765.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6,200,000股股份，而可換股票據則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所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48,132,5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相關換股價獲行使時轉換為股份。有關零息可換股票據項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將向Apperience之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452,342,588股表現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Apperience其中50.5%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有關本公司收購Apperience其中50.5%權益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身分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薛秋實 (「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 視為擁有之權益(附註2)	4,342,458,328	156.08%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782,227,653股計算。
2.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e Sourc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其權益載於本附錄「主要股東權益披露」一節)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提呈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通知一上市法團股份權益，該4,342,458,328股股份／相關股份其中3,749,865,737股為相關股份，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按每股0.10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薛先生	Apperience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882,391	18.79%

附註：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Apperience(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債券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持有債券之身分	債券金額
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其他(附註)	248,132,500 港元

附註：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身分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6)	附註
智僑有限公司 (「智僑」)	實益擁有人	756,815,555	27.20%	(1)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 (「Rosy Lane」)	受控法團權益	756,815,555	27.20%	(1)
香港教育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756,815,555	27.20%	(1)
Access Magic Limited (「Access Magic」)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視為擁有之權益	4,342,458,328	156.08%	(2)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身分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6)	附註
董雨果(「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視為擁有之權益	4,342,458,328	156.08%	(2)、(3)
Ace Sourc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視為擁有之權益	4,342,458,328	156.08%	(4)
Wealthy Hope Limited (「Wealthy Hop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視為擁有之權益	4,342,458,328	156.08%	(5)
陳亮(「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視為擁有之權益	4,342,458,328	156.08%	(5)、(6)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 (「Well Peac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視為擁有之權益	4,342,458,328	156.08%	(7)
連銘(「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視為擁有之權益	4,342,458,328	156.08%	(7)、(8)
Best Attained Holdings Limited (「Best Attained」)	實益擁有人	1,201,041,307	43.17%	(9)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IDG-Accel」)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視為擁有之權益	4,342,458,328	156.08%	(9)、(10)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IDG-Accel Investors」)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視為擁有之權益	4,342,458,328	156.08%	(1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IDG-Accel II Associates」)	受控法團權益	4,342,458,328	156.08%	(9)、(10)、(11)、(12)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Accel GP II」)	受控法團權益	4,342,458,328	156.08%	(9)、(10)、(11)、(12)
Zhou Quan (「Zhou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視為擁有之權益	4,342,458,328	156.08%	(9)、(10)、(11)、(12)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身分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Ho Chising (「 <b>Ho</b>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視為擁有之權益	4,342,458,328	156.08%	(9)、(10)、(11)、(12)
THL A1 Limited (「 <b>THL</b> 」)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視為擁有之權益	5,083,199,066	182.70%	(1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 <b>騰訊</b> 」)	受控法團權益	4,342,458,328	156.08%	(13)、(14)、(15)
MIH TC Holdings Limited (「 <b>MIH TC Holdings</b> 」)	受控法團權益	4,342,458,328	156.08%	(13)、(14)、(15)
MIH (Mauritius) Limited (「 <b>MIH Mauritius</b> 」)	受控法團權益	5,083,199,066	182.70%	(13)、(14)、(15)
MIH Holdings Limited (「 <b>MIH Holdings</b> 」)	受控法團權益	5,083,199,066	182.70%	(13)、(14)、(15)
Naspers Limited (「 <b>Naspers</b> 」)	受控法團權益	4,342,458,328	156.08%	(13)、(14)、(15)

附註：

- (1) 智僑由Rosy Lane全資實益擁有。Rosy Lane由香港教育國際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教育國際及Rosy Lane各自被視為於智僑所持全部756,815,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cess Magic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003,067,67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被視為擁有3,339,390,657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4,342,458,32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3,749,865,737股股份為相關股份。
- (3) Access Magic由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為於Access Magic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e Sour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421,059,13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被視為擁有2,921,399,197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4,342,458,32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3,749,865,737股股份為相關股份。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althy Hop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250,754,21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被視為擁有4,091,704,118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4,342,458,32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3,749,865,737股股份為相關股份。
- (6) Wealthy Hope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Hop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ll Pea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250,754,21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被視為擁有4,091,704,118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4,342,458,32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3,749,865,737股股份為相關股份。
- (8) Well Peace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連先生被視為於Well Pea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Attained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201,041,30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Best Attained由IDG-Accel擁有92.4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被視為於Best Attained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G-Accel透過所持受控法團權益被視為於1,201,041,307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被視為擁有3,141,417,021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4,342,458,32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3,749,865,737股股份為相關股份。

-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G-Accel Investors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被視為擁有4,342,458,328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4,342,458,32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3,749,865,737股股份為相關股份。
- (12) IDG-Accel GP II分別擁有IDG-Accel II Associates及IDG-Accel Investors全部股本權益。IDG-Accel GP II由Ho先生及Zhou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Ho先生、Zhou先生及IDG-Accel GP II各自被視為於IDG-Accel II Associates及IDG-Accel Investors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est Attained由IDG-Accel擁有92.44%權益，而IDG-Accel則由IDG-Accel II Associate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 II Associates被視為於Best Attained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THL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提呈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THL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215,781,799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被視為擁有4,867,417,267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根據THL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提呈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所有該等本公司權益為相關股份。
- (14) 基於下文附註(15)所述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MIH TC Holdings、MIH Mauritius、MIH Holdings及Naspers各自被視為擁有THL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騰訊、MIH TC Holdings及Naspers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提呈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其各自透過所持受控法團權益被視為於4,342,458,32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相關股份中，3,749,865,737股為相關股份。

根據MIH Mauritius及MIH Holdings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呈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其各自被視為於5,083,199,06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THL由騰訊全資擁有。騰訊由MIH TC Holdings擁有33.92%權益。MIH TC Holdings由MIH Mauritius擁有90%權益。MIH Mauritius由MIH Ming H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IH Ming He Holdings Limited由MIH Holdings（現稱「MIH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全資擁有。MIH Holdings由Nasper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aspers、MIH Holdings、MIH Mauritius、MIH TC Holdings及騰訊各自被視為擁有THL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權益。

(16) 概約百分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782,227,653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薛先生為Ace Source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Bluesprig, Inc.與Apperienc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普通股購買協議，據此，Apperience同意購買而Bluesprig, Inc.同意向Apperience出售及發行1,000股Bluesprig, Inc.普通股，購買價為10美元；
- (b) Apperience之附屬公司Bluesprig, Inc.與董雨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彌償協議，據此，Bluesprig, Inc.將就董雨果(作為其職員)牽涉之若干第三方索償提供彌償。該彌償協議不涉及任何現金代價；
- (c) Apperience之附屬公司Bluesprig, Inc.與Jason Johns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彌償協議，據此，Bluesprig, Inc.將就Jason Johnson(作為其職員)牽涉之若干第三方索償提供彌償。該彌償協議不涉及任何現金代價；
- (d) 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Five Stars」)(前稱艾華(大中華)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轉讓契約，據此，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同意向Five Stars轉讓富源工業大廈7樓，代價為6,500,000港元；
- (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 Limited與Morning Sky International Ltd.及王鉅成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就買賣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 10%權益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買賣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f) 成都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作為轉讓人)與Apperience(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之轉讓契約，據此，一項美國商標申請已轉讓予Apperience。該轉讓契約不涉及任何現金代價；
- (g) Apperience(作為轉讓人)與Experience Corporation(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知識產權轉讓及出讓協議，據此，Apperience將向Experience Corporation轉讓、發送及出讓於(其中包括)Game Booster軟件及Game Booster Premium軟件之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代價為100,000美元；
- (h) Apperience、IDG-Accel、IDG-Accel Investors、THL、董雨果、薛秋實、連銘、陳亮、Access Magic、Ace Source、Well Peace及Wealthy Hope與中國公司、Bluesprig Limited、Imidea Limited及IObi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以監管授予Apperience當時股東之若干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接收Apperience集團財務報表及調查之權利、提呈發售或銷售Apperience股份之權利及提名Apperience董事之權利。該股東協議不涉及任何現金代價；
- (i) Apperience、THL、董雨果、薛秋實、連銘、陳亮、Access Magic、Ace Source、Well Peace及Wealthy Hope與中國公司、Bluesprig Limited、Imidea Limited及IObi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A-1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THL同意購買而Apperience同意向THL出售及發行666,667股Apperience之A-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000,000美元；
- (j)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智僑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2厘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 (k) Apperience與張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之選擇權終止及解除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註銷授予張靜有關購買100,000股Apperience普通股之選擇權；

- (l)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ccess Magic、Ace Source、Well Peace、Wealthy Hope、IDG-Accel、IDG-Accel Investors及THL(作為賣方)以及董雨果、薛秋實、連銘及陳亮(作為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Apperience**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最高總代價548,985,5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Apperienc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5%;
- (m)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ccess Magic、Ace Source、Well Peace、Wealthy Hope、IDG-Accel、IDG-Accel Investors及THL(作為賣方)以及董雨果、薛秋實、連銘及陳亮(作為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Apperience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修訂Apperience買賣協議若干條款;
- (n) Apperience(作為持牌人)與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版權牌照協議,內容有關無償授出牌照以使用於中國以中國公司名義註冊之「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自版權牌照協議日期起至(i)相關版權由中國公司轉移至Apperience名下及在中國以其名義註冊之日;或(ii)於美國以Apperience名義註冊「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o)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肇堅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與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分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函件,內容有關認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10厘息可換股債券;
- (p)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 Limited(作為買方)與Town Health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42,000,000港元買賣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q) 民信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Refine Skill(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協議(「**Five Stars**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3,000,000港元買賣Five Star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ive Stars於Five Stars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結欠Refine Skill之全部股東貸款;
- (r) 易寶股份收購協議;及
- (s) 出售協議。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及或於本通函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

## 10.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Apperience(作為持牌人)與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訂立版權牌照協議(「版權牌照協議」)，據此，中國公司須向Apperience授出獨家牌照，無償使用於中國以中國公司名義註冊之「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自

版權牌照協議日期起至(i)相關版權由中國公司轉移至Apperience名下及在中國以其名義註冊之日；或(ii)於美國以Apperience名義註冊「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除版權牌照協議(薛先生因持有中國公司而於當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凱寧女士(主席)、譚比利先生及余伯仁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陳凱寧女士**(「陳女士」)，39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公司。陳女士於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持有南澳洲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譚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盟本公司。彼任職香港執業律師逾十五年，現為香港律師行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國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及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非執行董事。

余伯仁先生(「余先生」)，63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公司。余先生在房地產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9年經驗。彼持有美國俄亥俄州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American College金融服務系理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Certified Commercial Investment Member Institute(美國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委員，並為首位美籍華人獲選為San Francisco Association of Realtors(三藩市房地產商協會)委員。余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效力美國Pacific Union Real Estate Company，並曾在MetLife(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及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mpany(紐約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要職，負責管理北美洲之亞裔客戶。余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以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15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兆昌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季志雄先生。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同意書副本；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 (f)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合併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 (g)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Apperience其中50.5%權益之通函；及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有關易寶股份收購事項之通函。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Brilliant Path Limited(作為買方)就以現金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出售事項」)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出售事項；及
- (B) 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在彼等認為就使出售協議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須、適當、有利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活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其他事項及一切行動，並同意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體利益之改動、修訂、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包括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而有關文件或條款與出售協議所訂明者並無重大差異)。」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7)日，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查閱。